昆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__ 昆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__

编制单位: 昆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青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青汗

项目负责人: 王青汗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昆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12691569

传真:/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沪光路 99 号

目录

– ,	验收项目概况	1
_,	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equiv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5 其他环保设施	15
	4.6 环保设施投资	15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	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	17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06〕5478号)及落实情况	18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0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未定义书签。
	6.2 噪声评价标准	20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0
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7.1 验收监测点位	21
	7.2 验收内容	21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八、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未定义书签。
	8.4 噪声监测	_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九、	环境管理检查	27

27
. 27 . 27
. 27
20
.28
.28
签。
.28
.28
.29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昆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351 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沪光路 99 号

投资总额: 总投资 420 万美元,环保投资 1 万美元,环保投资占比 0.24%。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衣 I-I 项日举平旧优衣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昆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210 万美元)
		成立于 2007 年 01 月 23 日,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沪光路 99 号。企
		业经营范围为: 生产有色金属复合合金材料,不锈钢、铍铜、铝等新
		型材料的精压延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
		各类刀具、厨房生活用具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
		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
1	项目由来	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济展金属科
		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昆环建
		〔2006〕5478号〕,企业投资420万美元进行项目生产,主要从事生
		产有色金属复合合金材料,不锈钢、铍铜、铝等新型材料的精压延加
		工,年精压延加工800吨有色金属复合合金材料、300吨不锈钢材料、
		200 吨铍铜材料、100 吨铝。
		2006年12月,编制完成《昆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报告
2	环评	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06〕5478 号)
	, 4.520	7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07 年 02 月开工建设, 2008 年 03 月开始调试;

		昆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1 年 03 月着
		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1年 03 月编制了
		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
		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1 日至 04 月 23 日对《昆
5	验收工作	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
	过程	行了监测。2021年04月23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
		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KHT21-Y10011) 。
		2021年05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
		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4)《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成"专项行动方案》2017年2月;
- (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通过,自2018年05月 01日起施行:
-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
 - (8)《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年1月24日);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1997 年 9 月 21 日苏环控[1997]122 号);
 -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01月01日起施行;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 (14)《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年12月);
- (2)《关于对昆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06〕5478 号,2006 年 12 月 28 日);
- (3)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KHT21-Y1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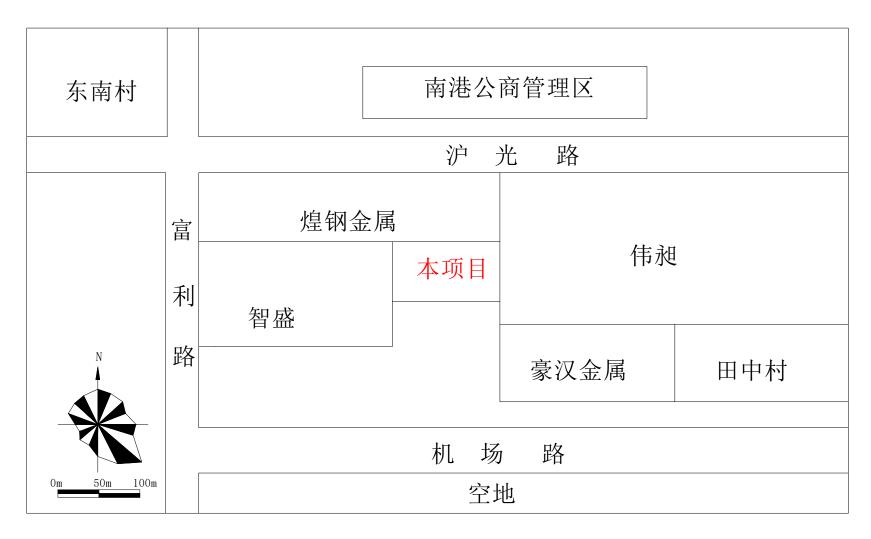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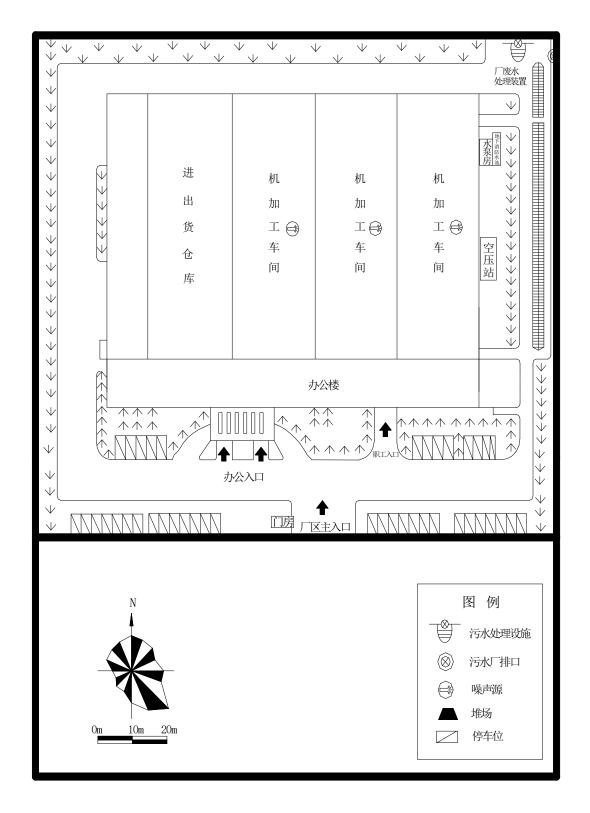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沪光路 99 号,利用自有已建厂房,建筑面积为 12360.93 m²。项目厂四周围均为企业,北面为煌钢金属、西面为智盛铸钢、东面为伟昶、南面为豪汉金属。距离西厂界约 900 m 外有村民居住点,约 2000 人左右。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图附图 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年精压延加工 800 吨有色金	年精压延加工 800 吨有色		
生产规模及产品 方案		属复合合金材料、300吨不锈	金属复合合金材料、300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钢材料、200吨铍铜材料、100	吨不锈钢材料、200吨铍	工	
		吨铝	铜材料、100 吨铝		
		当机次 420 万元 <i>环</i> 伊机次 1	总投资 420 万元,环保投		
项目	总投资	总投资 420 万元,环保投资 1	资1万美元,环保投资占	无变化	
		万美元,环保投资占比0.24%	比 0.24%		
<i>→</i> □ L	· 사 숙제호	工作人数为 100 人, 两班制,	工作人数为 100 人,两班	工並ル	
正贝与	i生产制度	8h/班,年工作 300 天	制,8h/班,年工作300天	无变化	
主体	生产车	2400m^2 2400m^2		工亦ル	
工程	间			无变化 ————————————————————————————————————	
	<i>4</i> ∧ → <i>V</i>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工並从	
公用	给水	4700t/a	4700t/a	无变化	
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3600t/a	生活污水 3600t/a	无变化	
	供电	200 万 KWh/a	200 万 KWh/a	无变化	
		大西日王子小南小女儿丑月	大震日王子小房 龙文集卫	生活废水接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外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	市政污水管	
	废水处	排,企业生活废水经厂内污	外排,企业生活废水接市	网进昆山市	
	理	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		港浦污水处	
环保		大直港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理有限公司	
工程	 	生产工艺纯粹为物理加工过	生产工艺纯粹为物理加工	T → //.	
	废气	程,无工艺废气产生	过程,无工艺废气产生	无变化	
	噪声处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	工壶儿	
	理	绿化等措施	震、绿化等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	一般固废堆放面积 5m²,一	一般固废堆放面积 5m²,	无变化	

	弃物处	般固废交由物质回收单位进	一般固废交由物质回收单	
	理	行处理	位进行处理	
	仓库	依托生产车间	依托生产车间	 无变化
工程				74.2.14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数量/台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増减量	备注	
1	分条纵剪机	/	10	10	0	/	
2	磨刀机	/	10	2	-8	/	
3	张力整平机	/	10	1	-9	/	
4	往复式压延机	/	20	2	-18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u></u>	ET III	年用量(t/a)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有色金属复合合金	856	856	0	/	
2	不锈钢	315	315	0	/	
3	铍铜	320	320	0	/	
4	铝	118	118	0	/	

3.5 生产工艺

(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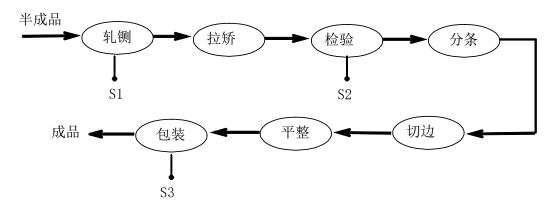


图 3.5-1 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昆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精压延加工 800 吨有色金属复合材料、300 吨不锈钢材料、300 吨铍铜材料、100 吨铝材料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大致相同。本项目为纯粹的物理加工过程,根据客户的要求,对原材料(已经处理过的半成品)进行精压延加工,压延加工成不同长度、宽度、厚度的产品。该工艺流程为流水线生产,工艺过程主要分为: 轧铡、拉矫、检验、分条、切边、平整、包装。

主要工艺过程情况简述如下:

- (1) 轧铡: 用分条机对卷材进行轧铡得到一定的宽度,在此过程中有废金属边角料产生;
 - (2) 拉矫: 轧铡后再经拉矫机进行拉直矫正, 使卷材到平直状态;
- (4) 检验:人工检验平直后的材料,看表面是否有锈迹以及进行硬度检测, 将不合格产品折价卖与原料供应商;
- (5)分条、切边:经过检验合格的材料用分条纵剪机分成所需要的长度、 宽度:
 - (6) 平整: 先用张力整平机再用往复式压延机使产品达到充分平整的状态;
- (7) 成品包装:用包装袋、包装箱对合格品进行统一包装,本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 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规模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减少磨刀机 8 台、 张力平整机 9 台和往复式压延机 18 台,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 排放量增加。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 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 有环境敏感区内有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 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 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 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 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 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 保护 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 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 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 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中原生活污水经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 大直港,因目前该地区已接入市政 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市 港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 后。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		

	排放量增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
	动。

根据以上分析,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经现场自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①企业减少磨刀机8台、张力平整机9台和往复式压延机18台,②原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大直港,因目前该地区已接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市港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其他实际建设和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市港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外 排,企业生活废水经厂内污 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 大直港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外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外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外 有限公司
 生活废水接市政 污水管网进昆山 市港浦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生产工艺纯粹为物理加工过程, 无工艺废气产生。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分条纵剪机、磨刀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轧铡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包装箱及生活垃圾。

轧铡、切边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卖与原料供应商,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卖与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序	固体废物名	立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	利用处置单
号	称	产生工序	周江	禹注 波初代時	(t/a)	置方式	位
1	废边角料	轧铡、切边		/	94	回收	供应商回收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	/	15	凹収	洪四旬四収
3	废包装袋、	包装	固废	/	0.2	外售	卖与废品收
	废包装箱	巴衣		/	0.2	71 音	购站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	99	30	环卫清	昆山市张浦

表 4.4-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垃圾		运	镇环境卫生
				管理所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5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单的要求建设,且做到 以下要求:

- ①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 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3351 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登记管理。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未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 万美元,环保投资 1 万美元元,环保投资占比 0.24%。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0.5 万美元,废气治理 0 万元,噪声治理 0 万元,固废治理 0.5 万美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工艺统		口工过程,无工艺废气产 生	/	己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 排,企业生活废水经厂 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 标后排入大直港	企业已接管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昆山市港浦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处理	己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己落实
		力角料 合格品	昆山长江资源利用有限 公司		
固废	废包装袋	、废包装箱	卖与废品收购站	"零"排放;已合理	己落实
	生活	舌垃圾	由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 生管理所收集后统一处 理	· 处置	
卫生					
防护		未要求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己落实
距离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南港香港工业园,工业园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企业为主,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园内供水、供电、供热以及污水处理等设施完全,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

2、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建设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第十四项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第三条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生产。项目不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所列出的淘汰类设备,不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本)》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纯粹为物理加工过程,无工艺废气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至大直港,对周围水环境有微弱影响。

本项目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 类排放标准。

项目工业固废为轧铡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其中轧铡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卖与原料供应商,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卖与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处理,能实现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4、项目投产后地区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 (1)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 后排入大直港,对当地水环境功能基本不产生影响;
 - (3) 本项目噪声经过隔声减振处理后,不影响厂界及声环境现状功能,不

扰民;

- (4)项目运行时固废全部做无害化处理处置,在收集、贮存和处置中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 **5、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采用了目前较为先进的设备与工艺,采用清洁的电能,生产过程原辅料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浓度低,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 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 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昆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06)5478号)及落实情况表表 5.2-1 昆环建(2006)5478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2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仅从事简单金属机械切割压延加工,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合金熔炼、涂装、金属表面处理等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及废气外排。 生活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仅从事简单 金属机械切割压延加工,未擅自延伸合金 熔炼、涂装、金属表面处理等污染作业, 无生产废水及废气外排。 企业已接管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 市港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65分贝,夜间≤55分贝。	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东、南、西、北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	本项目轧铡、切边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				
	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	产生的不合格品由昆山长江资源利用有				
4	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	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卖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弃	与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				
	物排放至环境中。	理。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					
_	复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	炊入批 有 西				
5	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	符合批复要求。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 复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 符合					
6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06)5478号,2006年12月28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炒 作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厂界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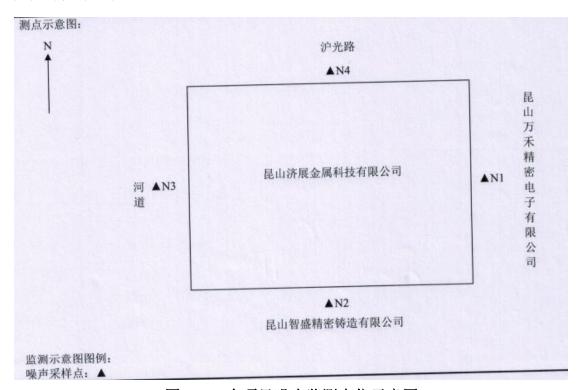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1米▲N1			
厂界南侧外1米▲N2	左 <i>体华为(A</i>) 吉 <i>卯</i>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	
厂界西侧外 1 米 ▲ N3	连续等效(A)声级	噪声监测 2 次	
 备注		1	

表 7.2-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4月21日、04月22日和2021年04月23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75%。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3-1。

年工作 主要产品 环评日 监测 检测项目 环评申 本次验 运行 时间 日期 日产量 产量 大类 报量 收量 负荷 (天×小时) 有色金属 2.1 2.67 800 800 78.8% 复合合金 不锈钢 0.76 300 300 76% 1 2021.04.21 铍铜 0.5 0.67 200 200 75% 铝 100 0.26 0.33 100 78% 有色金属 2.0 800 75% 800 2.67 复合合金 不锈钢 300 75% 0.75 1 300 2021.04.22 300×16 铍铜 0.52 0.67 200 200 78% 铝 100 78% 0.26 0.33 100 有色金属 82.5% 2.2 800 800 2.67 复合合金 不锈钢 0.77 1 300 300 77% 2021.04.23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单位:吨

7.3.2 噪声

铍铜

铝

0.51

0.25

2021年04月21日、04月22日和2021年04月23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2~7.3-5。

0.67

0.33

200

100

200

100

76.5

75%

表 7.3-2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	监测日期	工厂	豆点	风速	所属
<u></u> 况简	血侧口 刺	大气	风向	(m/s)	功能区

述:	2021-04-21	昼门	可	07:00-07:		阴	东南风	2.4	3 类	
	2021-04-21	夜门	可	22:00-22:	:51	阴	东南风	2.6) 5 笑	
				监 测 数	据					
NEL L		主要	主要「	噪声源运	测点	点距	等效声	级 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	转	转状态		原距	2021	2021-04-21		
<i>э</i> м <i>У</i>		源	昼间	夜间	离(m)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	/	/	/	,	/	54.2	44.5		
N2	厂界南侧外1米	/	/	/	,	/	56.4	46.1		
N3	厂界西侧外1米	/	/	/	,	/	54.3	44.5	/	
N4	厂界北侧外1米	/	/	/	,	/	55.4	45.7		
标准限值						类	≤65	€55	/	
	执行村	 示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3类					

表 7.3-3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	書	监测	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况简	2021-04-21 至	昼门	昼间 18:00-18:		8:00-18:	52	阴		东南风	2.4		
述:	2021-04-21 ± 2021-04-22	夜门	闰	次日 04:00-04:		51	阴		东南风	2.6	3 类	
监 测 数 据										_		
		<u>→</u> ===	-	巨區	声源运	असम	⊢ n⊏		等效声级	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转状态 声源		测点距 — 声源距 离(m) —		2021-04-21 至 2021-04-22		 备注 		
		<i>10</i> 55	昼间	司	夜间	四(AJ(III)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	/	/		/	,	/		54.1	44.5		
N2	厂界南侧外1米	/	/		/	,	/		56.3	46.4	/	
N3	厂界西侧外1米	/	/		/	,	/		54.6	44.3	/	
N4	厂界北侧外1米	/	/		/		/		55.2	45.2		
	标准限值						类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3类				

表 7.3-4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		监测	日期			天生	Ŧ,	风向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况简 述:		昼门	昼间 07:00-07:			阴		东南风	1.8	2 米	
业:	2021-04-22	夜门	间	22:00-22:	51	阴		东南风	2.1	3 类	
监 测 数 据											
Set 1.		主要	主要	噪声源运	测点	点距		等效声级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	车	转状态		原距		2021-0	4-22	备注	
		源	昼间	夜间	离(离(m)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	/	/	/	,	/		54.4	44.6		
N2	厂界南侧外1米	/	/	/	,	/		56.7	46.0	,	
N3	厂界西侧外1米	/	/	/	,	/		54.5	44.3	/	
N4	厂界北侧外1米	/	/	/	,	/		55.6	45.7		
	标准限值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3 类				

表 7.3-5 噪声监测结果

~□ [7 [-	1.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所属
现场情况 况简		昼间 18:00-18:51			<u> </u>	阴		东南风	(m/s)	功能区	
述:	2021-04-22 至 2021-04-23	夜[次日		日		阴		东南风	2.1	3 类
监 测 数 据											
	测点位置	<u>→</u> ===	主要 主要噪声源运		沄	New Aside		설	穿效声级		
测点 编号					测点距 - 声源距 - 离(m) -			2021-04-22 至 2021-04-23		备注	
		<i>10</i> 55	昼间	夜	间	肉(m)		垕	圣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	/	/	/		/	/	5	4.4	44.4	
N2	厂界南侧外1米	/	/	, ,		/	/	5	6.2	45.6	/
N3	厂界西侧外1米	/	/	/		/	/	5	4.0	44.4	

N4	厂界北侧外1米	/	/	/	/ 55.4		45.5	
	标准		3 类	≤65	€55	/		
	+1 /二-	上 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执行	炒 7E		12348-2008) 表 1 3 类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昼间/夜间)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1 年 04 月 21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2.4 米/秒,夜间风速为 2.6 米/秒; 2021 年 04 月 22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1.8 米/秒,夜间风速为 2.1 米/秒; 2021 年 04 月 23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1.8 米/秒,夜间风速为 2.1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4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06〕5478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 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 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轧铡、切边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由昆山长江资源利用回收 处理,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卖与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04月21日、04月22日和2021年04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四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3-1:

表 10.3-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			
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	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	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公司、监测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
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本项目不涉及。	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污染。
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公司、监测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基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本项目不涉及。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	企业属于登记管理。
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公司、监测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接证排污的;	
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 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 公司、监测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 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	
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	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 公司、监测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 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 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 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	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	未分期建设。
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公司、监测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公司、监测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 公司、监测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 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 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 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
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 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 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公司、监测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 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	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
本项目不涉及。		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	太顶日不洪乃
	保护验收的。	一个次日イヤグス。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改进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控制车间噪声。

附件:

- 1、验收检测报告;
- 2、环评批文;
- 3、营业执照;
- 4、土地证、房产证;
- 5、排水许可证
- 6、排污许可证;
- 7、工况表;
- 8、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